

重要公告—1131 畢業生資格審核說明

1. 為配合校內各單位統一辦理簽核離校程序，請欲於本學期(1131)畢業之學生，務必於 114 年 2 月 11 日(二) 中午前，歸還圖書館所借之書籍(可利用還書箱)及逾期滯緩金，經本館流通櫃台辦理完成後，即停止畢業生圖書資料借閱服務。如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(仍須借閱書籍者或延畢生)，則需於日後個別辦理離校程序。

3. 碩士(專)班學生仍維持個別辦理離校，除歸還圖書含逾期滯緩金外，尚須繳交論文本 3 本至本館典藏，始能完成畢業離校。

圖書館 敬啟 114.02.04